

区二届人大
(三)
四次会议文件

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年2月28日在西宁市湟中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凝心聚力狠抓收入组织和支出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为全区经济稳定向好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完成区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643 万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22272 万元，同比增长 5%；非税收入 9371 万元，同比下降 6.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266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15033 万元的 93.7%，同比增长 4.7%，增支 21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95 万元，同比下降 10.7%；国防支出 160 万元，同比下降 11.1%；公共安全支出 12407 万元，同比下降 8.7%；教育支出 98261 万元，同比下降 6.1%；科学技术支出 449 万元，同比下降 5.4%；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5234 万元，同比下降 3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09 万元，同比增长 1.4%；卫生健康支出 44208 万元，同比下降 6.5%；节能环保支出 27847 万元，同比增长 184.3%；城乡社区支出 22739 万元，同比增长 19.8%；农林水支出 106160 万元，同比增长 4.2%；交通运输支出 16022 万元，同比增长 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9 万元，同比增长 15.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3 万元，同比增长 9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2 万元，同比下降 39.5%；住房保障支出 21499 万元，同比增长 2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 万元，同比

下降 38.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0 万元，同比下降 19.2%；其他支出 46 万元，同比下降 82%；债务付息支出 3158 万元，同比增长 2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同比增长 35.3%。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为：全区总财力 551552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6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981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77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208 万元）。全区总支出 519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661 万元，上解支出 23119 万元，调出资金 17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237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4785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0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57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52 万元，调入资金 1789 万元，上年结转 19379 万元。总支出 3298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96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5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87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46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 46 万元。支出 4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9358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12 万元，上年结余 71970 万元。支出 163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19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区债务限额 233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2835 万元，专项债务 120200 万元；债务余额 2082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9599 万元，专项债务 108611 万元，现有债务占债务限额的 89%，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2926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20797 万元（一般债券 16097 万元、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8463 万元（一般债券 5111 万元、专项债券 3352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人饮管网提升改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升级、高原美丽乡村、小马鸡沟水库工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 16 个项目。全年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4239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8463 万元，区级安排资金还本付息 5776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受市与县（区）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因素影响，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0.27 亿元。我们通过争取上级财力补助、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实现了年度预算平衡。

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8751 万元，其中：2023 年第一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11637 万元、第三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7114 万元，全部用于“三保”支出。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理财治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持续做大财力总量，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坚持把做大财力“蛋糕”、提升统筹保障能力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努力加快支出进度，全区总财力达到 55.1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积极组织自有收入。注重塑财源、强征管，加大地方收入组织力度，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税源建设协同工作会商机制作用，加大涉税信息交流共享，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积极做好税收收入征收工作。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22272 万元，同比增长 5%。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加强非税收入组织力度，依托“互联网+非税收入”收缴新模式，强化非税收入动态监控，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成非税收入 9371 万元。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省级政策对接争取行动和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方案要求，找准功能定位、找准困难因素、做实基础数据、抓好项目储备，紧盯区政府拜会省市部门议定事项，积极争取更多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全年争取新增财力补助 4.1 亿元，增长 5.8%；争取预算内专项资金 255813 万元，增

长 0.2%；争取各类地方政府债券 29260 万元，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强化支出调度管理。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月细化财政支出阶段目标，合理把握财政支出力度和节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发挥财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

（二）积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积极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投入继续向民生倾斜，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2023 年，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 395284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81%，重点支持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发展、医疗卫生、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其中：投入资金 97309 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培训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补贴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落实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财政补助责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政策措施，持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保障金等保障政策。落实社区工作经费、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分级保障政策，支持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老年之家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等民政

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98261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免教材和学前教育补助等资助政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支持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及职业教育事业，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44208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大疾病防控等项目，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投入资金 10616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农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耕地地力保护、“三乡工程”示范典型奖补、动物防疫、加工和流通体系建设等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政策措施，加快补齐乡村振兴短板，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投入资金 16164 万元，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等工程建设，打造乡村绿色宜居环境。投入资金 27847 万元，围绕湟水河流域生态治理，支持实施水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三）全面落实积极政策，努力实现提质增效。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阶段性减税降

费政策等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917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169 万元。二是扎实推进企业纾困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宣讲惠企助企政策，精准对接企业所需所盼，通过申报争取项目、推介金融惠企纾困政策、开展助企暖企活动等措施为企业纾困解难。落实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41 万元，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的“真金白银”，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效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三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全年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67546 万元，有效发挥了中央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精准滴灌”的政策效应。

(四)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抓实改革举措，纵深推进。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树立“以技术控业务”的管理理念，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控机制，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初步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汇聚、资金去向全过程跟踪、财政数据全要素分析，预算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升。二是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构建起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全区 130 家预算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及 20 家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全部上线运行，财政票据管理水平有效提

升。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结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五)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兜实“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基层财力保障方案、财政运行监测方案等制度措施，建立“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时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待遇和部门日常运转经费，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及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一般性支出压减1.3%， “三公”经费下降20%。三是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方案及全过程财会监督、基层财会人员管理和会计监管等配套办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落细，在全区集中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审计问题整改、财会监督成

果转化，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四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全面落实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债务监测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付计划，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按期偿还各类到期债务，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困难，自给率低，刚性和重点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异常尖锐，预算平衡压力逐年加剧，年度预算执行难度越来越大，财政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实力需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没有落实到位，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不高，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观念还未完全转变；一些部门谋划、储备、申报项目的能力有待提升，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深度、广度、力度仍显不足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目前经济发展和全省财政收支形势看，我区地方财力增长

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运行风险隐患较大，财政预算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体现在：收入方面，受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年财政收入增长困难，财政增收压力较大。近年来区财政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挖潜增收空间越来越小，区域税源结构依然单一，税源基础依然薄弱，建筑业、房地产、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回落明显，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上级转移支付在高基数因素影响下增量有限，化债大背景下债务限额趋紧，争取转贷的难度加大，财力稳步增长受限。支出方面，在财力增量有限的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2024年各方面资金需求依然较多，“三保”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刚性重点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逐年加大，融资平台等其他债务化解压力也在向财政传导，预算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防范化解风险的任务依然繁重，财政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困难，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更好统筹防风险和促发展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要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

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宜居宜业宜游新湟中建设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以“走在前、作表率”为牵引，扛牢责任、真抓实干，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走在前作表率中体现湟中担当展现湟中作为。

（三）2024年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

根据“以收定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以零基预算理念，坚持“三保”优先和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的预算安排原则，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财力许可、轻重缓急，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期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区级收入增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底线思维，注重财政可持续性。二是统筹资源，严守底线。统筹政府预算和各类资金安排，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三是优化结构，防范风险。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推行零基预算，优化整合支出结构，统筹财政收支政

策，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 2024 年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基本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 465041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25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224968 万元（返还性补助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15744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 1055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372 万元，调入资金 624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3875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478 万元，上解支出 36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987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4300 万元，上年结转 148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当年支出安排 459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30 万元，调出资金 6243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安排 4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549 万元，支出安排 184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

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 区级“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年初全区“三保”支出需求 282420 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81649 万元，“保工资” 195712 万元，“保运转” 5059 万元；根据财力情况，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28242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81649 万元，“保工资” 195712 万元，“保运转” 5059 万元。

(五) 2024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

2024 年，我区财政平衡收支压力较大，为妥善解决好财政收支矛盾，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统筹财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和区委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对于一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需增加的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支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来统筹安排解决。

1. 牢守风险和安全底线。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公共财政保障职能，严格落实保障责任，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部门日常运转支出，按国家标准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基本民生政策，全面兜牢财政“三保”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2. 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全区民生实事工程，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优化减负稳岗扩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实施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以稳就业筑牢民生之基。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优化养老为老服务供给，支持农村老年之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项目，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联合办学，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围绕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医疗机构硬件基础夯实等方面，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区域医疗服务共同体，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落实困难群体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及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3. 聚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精准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落实 75%以上衔接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实施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推动产业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落实农业保险保费、涉农贷款贴息补贴政策。加强涉农资源资金统筹整合，加快培育特色乡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稳步实施农村改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改善人饮水条件，保障农村住房安全，不断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4. 聚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聚焦厚植绿色本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核心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重点区域和乡镇绿化，创建省级森林乡村、森林城镇。培育绿色发展动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推进退化草原和湿地修复。强化流域治理，支持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大生态环境及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天然林保护、污染减排等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支持和巩固湟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四、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组织收入，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努力壮大财力总量，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抓实地方收入征管。强化收入组织管理，加强协税护税，推进综合治税和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努力增加区级收入。不断健全完善以票控费、以票控收管理机制，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二是抓好上级补助争取。围绕省市财政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模式、政策评估体系、重点支持方向等，深入研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紧抓西宁市支持湟中区高质量发展的利好机遇，研究吃透政策，找准区位优势，深挖特殊因素，加强向上汇报衔接，有针对性做足前期准备、提升项目质量、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力争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和项目支持，持续加大财力补助、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三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力促资金快速直达、惠企利民。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体系，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持续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继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标准。

(三)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风险防控，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落实分级保障责任，加快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化债工作机制，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政策措施，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筹集资金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

务。建立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三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加大项目预算评审、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力度，坚决防止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扩范围。

(四) 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积极跟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理顺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零基预算”三年行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格按政策要求、履职需要和支出能力安排预算，统筹保障支出需求。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加快应用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管理、国债资金监控等功能模块，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三是统筹其他领域改革。落实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本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

(五)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和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十五条措施，重点围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二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稳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督促各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程序报告预算执行变化等情况。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为奋力开创湟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其中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要求，目前我区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是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按照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政府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公益性项目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不以盈利为目的，面向社会、大众受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企业投资的市场化产业项目。资本支出是指可以形成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或可以准确计量无形资产的支出，会计账务处理中该支出受益期限应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通过计入资产账户实现支出资本化。

限额管理:我国自 2015 年起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国务院在全国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核定全国及各省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限额是为各地政府债务余额及新增政府债务

额度划定的一块“天花板”，各级政府举借金额及债务余额都必须控制在限额以内。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当年调减的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财政绩效考评：是指财政部门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与使用绩效为目的，在有效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借助科学的绩效标准和分析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行

为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反馈和结果应用，从而落实绩效责任，不断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实现绩效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预算制度建设的新要求，指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一体化规范为核心建立信息系统，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系统，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是指政府将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